

附件

## 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

2021年12月10日，重庆市水利局以视频会议形式组织召开了《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区域水保方案》）专家评审会。长寿区水利局、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项目法人）、山东新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报告编制单位）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。会议成立了专家组，专家组成员会前详细审阅了《区域水保方案》，会上认真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，并进行了深入讨论。根据“渝水〔2018〕267号”、“渝水〔2018〕314号”、“水保监〔2020〕63号”和“渝水规范〔2021〕2号”，专家组对《区域水保方案》进行了质量评分，质量评定等级不合格。主要存在以下主要问题：

一、区域评价范围界定不清，且评价范围与实际范围不一致。

二、区域规划概况描述不清，规划总体布局、竖向布置、开发进度内容不全。

三、已开发区域土石方平衡数据来源不清，后期开发区域土石方数据支撑依据不充分，区域土石方平衡结论不可信。

四、区域水土流失现状调查与分析工作不到位，水土流失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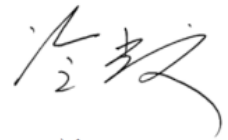
析与评价针对性差。

五、区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不合理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不完整，防治措施针对性较差，不满足区域水土流失防治要求。

六、规划用地总体布置图与实际不符，水土保持制图不符合规范要求。

专家组认为，《区域水保方案》不满足“渝水〔2018〕267号”附件1中第三、四、七款以及“渝水〔2018〕314号”附件中2.3、2.4、2.7、3.2、3.4、4.3、4.4、5.4、附件与附图等条款的规定及要求，技术评审不予通过。

专家组长：



2021年12月13日